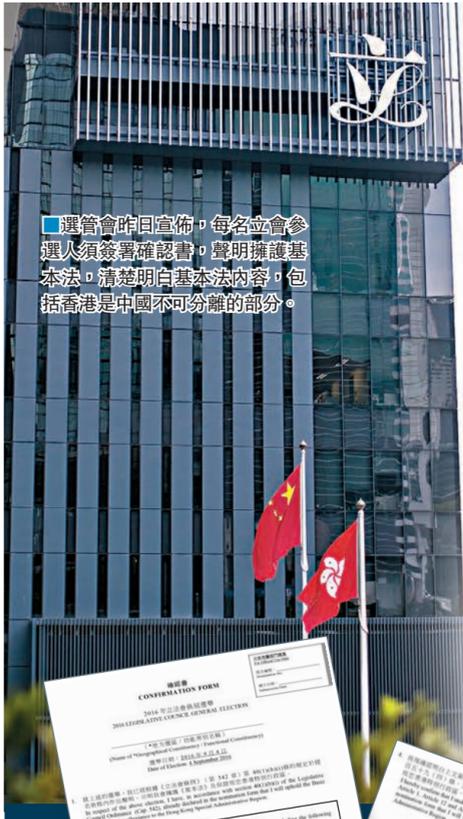


參選立會須簽字棄獨

確認書聲明擁護基本法 港與祖國不可分離



選管會昨日宣佈，每名立會參選人須簽署確認書，聲明擁護基本法，清楚明白基本法內容，包括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宣揚所謂「港獨」的激進「本土派」政黨及政團，近年如病毒滋生，不少更計劃派員參與今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宣佈，選管會已擬備了一份確認書，要求每名參選人都確認在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時，清楚明白基本法內，包括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基本法的修改不得與國家對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的相關條文內容。選管會強調，選舉主任會依照法例要求及相關程序就該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和公佈，又重申如有參選者在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須負上刑責。

特區政府則強調，鼓吹及推動「港獨」違反了法例的相關要求，選管會採取適當措施，要求有關人士依法作出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聲明及提交相關確認書，以協助選舉主任處理參選人的提名，可確保立法會選舉公開、公平和誠實地嚴格依法進行（見另稿）。

保證效忠特區否則提名無效

根據《立法會條例》，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須在提名期內依照法律要求提交提名表格，表格載有一項聲明，列明參選人會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所有參選人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該項聲明。

不過，在剛過去的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有激進「本土派」候選人在簽署了有關表格後，仍公然打着「港獨」的旗號參選。立法會換屆選舉今年9月舉行，多個激進「本土派」政黨及政團均聲稱計劃派員參選，有

人打着「自決」以至「港獨」的旗號，有人則主張所謂「制憲」，即修改香港基本法來切合他們的主張。

在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前夕，選管會發言人指出，因應近期香港社會有意見關注到參選人是否已充分明白香港基本法的內容，特別是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發言人表示，選管會有責任向參選人清楚說明提名表格內的聲明中所指有關基本法的條文，亦有責任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執行提名程序，及確保所有參選人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並且在這個情況下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

確保參選人明白基本法條文

發言人強調，參選和簽署提名表格及有關聲明是嚴肅的作為，所以參選人在簽署聲明時須清楚明白相關內容和法律後果。如在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須負上刑責。在收到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在決定提名是否有效時，會依照法例要求及相關程序處理有關提名，如

對參選人是否已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程序有所懷疑，根據法例可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並按照法例就該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和公佈。

為此，選管會已經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藉此讓每位參選人確認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相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有關的香港基本法的條文。確認書可以從2016年立法會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下載；亦可由明日起於各區民政事務處、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或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第6期23樓2301至2303室的辦事處索取。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立法會根據基本法及相關選舉法例由選舉產生。選舉管理委員會是一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和法定組織。立法會選舉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及依法進行。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舉行選舉時，一貫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嚴格依法處理各項具體事宜。

選管會重申，嚴格按照法例進行選舉是對社會大眾應負的責任。



香港全港民意堅決反對「港獨」。資料圖片

參選立會「確認書」樣式。

2. 我明白擁護《基本法》，包括擁護下述條文：

I understand that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means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第一條 Article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an inalienable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二條 Article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a loc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hall enjoy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nd come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第一百五十九(四)條 Article 159(4)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No amendment to this Law shall contravene the established basic poli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Hong Kong.

立法會議員誓言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IV部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政府：確保依法選舉立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指鼓吹及推動「港獨」，違反了按法律要求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此聲明的內容，令參選人是否可獲有效提名這資格成疑，為嚴肅的立法會選舉帶來不明確性，令選民產生混亂。為使選民可以更清楚掌握各參選人是否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立場，確保立法會選舉嚴格和有效地依法進行，特區政府認同選舉管理委員會有需要在選舉程序中採取一些相應措施。

鼓吹推動「港獨」違反聲明內容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立法會是依據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產生的立法機關，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履行職權。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有意參選者須於提名表格聲明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亦要求立法會議員須在其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

發言人指出，有意參選立法會的人士需要特別注意香港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條，即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國家對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特區政府認為，鼓吹及推動「港獨」違反了有關按法律要求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此聲明的內容。

發言人表示，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會嚴格依法辦事，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依法作出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聲明及提交相關確認書，以協助選舉主任處理參選人的提名，確保立法會選舉能公開、公平和誠實地嚴格依法進行。

譚志源：非政治審查 有三大好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晚在一公開活動回應傳媒提問時補充，選管會此舉並非政治審查，而是近期社會上關注有參選人簽署了有法律效力和有後果的聲明，即會擁護香港基本法，但其實際表現令人質疑。選舉主任根據現行法例，有權力及責任要求有關的參選人澄清，因此，特區政府支持選管會的做法。

他認為，這做法有3個好處：一是令參選人更清楚知道法律對他們的要求，相應的法律責任及要承擔的法律後果；二是選舉主任在履行法律上的權責時有更加清楚的資料，去決定一個提名是否有效；三是讓選民更清楚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特別是第一條、第十二條以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有助選舉達至公平、公開和誠實的目標。

相關法律條文

香港基本法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五十九(四)條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立法會條例

第四十條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宣誓及聲明條例

第十九條

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

第二十一條

不遵從的後果：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法律界：發假誓者負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宣佈採取新措施，要求參選者確認在簽署「擁護基本法」的聲明時，明確他們擁護的包括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的條文。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立法會是根据香港基本法及相關法例產生的，選管會的要求符合法理依據，又提醒參選人一旦「發假誓」，將會令提名無效，更需要作出虛假聲明負上刑事責任。

何君堯：煽「獨」等同失實聲明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執業律師何君堯向本報表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根據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及香港法律，所有煽動分裂國家的行為均屬違法，絕對不容許，而身為港人都必須確保國家的領土完整。選管會的「新要求」，令參選人一旦在政綱中鼓吹「港獨」者，即成為發表失實聲明，須負上刑事責任。

廖長江：拒絕簽署須解釋清楚

身為大律師的立法會商界（第二）議員廖長江表示，選管會的「新要求」其實並沒有加入任何新的條款，僅重點重申了香港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條。倘參選人拒絕簽署，就需要清楚解釋，讓選舉主任確信參選人擁護基本法。

陳曼琪：選管會有責任把好關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補充，在法理上，香港法律第三十九條及四十條已規定參選人不能觸犯叛變、煽動等罪行，或因服刑而受監禁，而四十條也規定參選人必須簽署聲明，表明自己未觸犯有關罪行。選舉事務處有責任做好把關的工作，更批評拒絕簽署者是在挑戰法律。

蕭震然：新規定法理依據充分

執業大律師蕭震然坦言，綜觀世界各地，沒有一個實行民主制度的國家及地區，會容許各級議會的候選人不擁護自己國家及地區的憲法性文件、不效忠自己的國家的。自違法「佔領」後，「港獨」的思想越來越猖獗，有人訴諸暴力以達到他們的目的，其中不少更計劃參加9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作為獨立、法定的組織，有權因應最新社會發展更新選舉的相關規定，確保選舉依法進行。是次要求參選人聲明以確保他們擁護基本法，是合法、合理，也有充分法理依據的。

黃國恩：簽署人須知法律後果

執業律師黃國恩指出，參選者在提交提名表格時，必須簽署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但有人「誓願當食生菜」，特別那些鼓吹「港獨」、「自決」者，稱要「搞革命」將香港分裂出去，選管會的新規定，要求參選人在簽署時，必須清楚明白相關內容和法律後果，一旦在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就必須負上刑責。新規定只是根據法例撥亂反正而已，不會影響其他有意參選者的規定，符合香港法例的規定。

確認書提名表公眾可查閱



根據最新的確認書，參選人必須聲明自己明白在簽署提名表格中有關擁護香港基本法的部分，包括了擁護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參選者還要簽署確認，明白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3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因疏忽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而該確認書會連同提名表格供公眾查閱。

參選者還要再確認，他明白確認書的有關內容，特別是關於基本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並據此已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聲明，示明他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記者 鄭治祖